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1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4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77,349.07万元，营业利润46,416.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906.93万元，较上年分别下降20.23%、38.47%、32.44%。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认为：201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379,069,295.63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327,665,714.72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06,735,010.35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833,912.60元，计提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40,833,912.60元，可供股东分

配的利润为 1,625,067,185.15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755,6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 1,549,500,185.15 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现金分红有关章程条款，符合上述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和完善了现金分红机制，能够实现培育市场长期投资、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奖励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各岗位的责任大小、所需要的技能、工作强度等因素确定，金额见下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具体金额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范围内确定。绩效奖励金根据当年业绩增长情况从增加的净利润中提取不超过 5% 的比例，具体奖励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

独立董事统一为每年人民币70000元（税前），职工监事薪酬按具体工作岗位薪酬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的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元

职务	基本年薪
董事长	500000-700000
总经理	500000-700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600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拟申请银行和对应额度由公司视实际情况按有利于公司的原则选择确认。为便于实际操作，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少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认真落实。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方面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认为：七匹狼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

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目前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管理风险。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我们认为，董事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披露上述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认为：七匹狼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相应投资的决策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运

作。单个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 年，理财产品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七匹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七匹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国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无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意公司对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的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期权注销将冲回费用 12,580,588.19 元，除此之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其它重大

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独立董事对此出具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七匹狼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董事吴兴群先生及董事洪清海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任命公司内部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决定聘任黄向霖女士（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4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附件一：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原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7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未来三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



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在此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7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利润分配

方案，在此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二：

#### 黄向霖个人简历

黄向霖，审计部门负责人，女，汉族，现年 39 岁，厦门大学会计系大专毕业，厦门大学 EDP 管理学院 MINI-MBA，会计师。历任厦门仁诚财务经理，东方伟业财务负责人、投资部经理，De11 中国信贷主管等职务，工作经验丰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